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615號

聲 請 人

即告 訴 人 BG000-A110097B（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代 理 人 黃致豪律師

林陟爾律師

被 告 BG000-A110097A（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家暴傷害等案件（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833號），聲請訴訟參與，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許聲請人BG000-A110097B參與本案訴訟。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BG000-A110097A（下稱被告）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所提之起訴書及上訴書，均明確記載被告涉犯刑法第286條第1項妨害幼童發育罪嫌，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2款所列得為訴訟參與之案件，被害人BG000-A110097（下稱被害人）目前年僅16歲，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聲請人BG000-A110097B（下稱聲請人）為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2項之規定，聲請訴訟參與等語。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至第5款所列犯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前項各款犯罪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死亡或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為之。法院於徵詢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並斟酌案件情節、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認為適當者，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2款、第2項、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01 三、經查，被告因家暴傷害等案件，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
02 訴後，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以112年度訴
03 字第267號判決判處被告成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罪，
04 檢察官、被告均不服提起上訴，現由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
05 833號案件審理中。被告本案被訴罪名之一，係刑法第286條
06 第1項之妨害幼童發育罪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
07 1項第2款所列舉得聲請參與訴訟之犯罪。又查本案被害人係
08 民國00年0月出生之兒童，核屬限制行為能力人，而聲請人
09 為本案被害人之母，亦為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有士林地院
10 110年度家親聲字第143號民事裁定在卷可稽，是本件聲請人
11 依前揭規定聲請參與本案訴訟，於法尚無違誤。經本院先以
12 函徵詢檢察官、被告之意見，檢察官函復本院「請貴院依法
13 審酌」等內容（見本院卷第15頁），而被告未有回覆本院；
14 嗣經本院電詢被告，因被告之電話已限制受話，無法接通乙
15 情，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3
16 頁）。復考量聲請人係本案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對於本案
17 訴訟之進行、訴訟結果，有法律上利害關係，斟酌案件情
18 節、訴訟進行之程度等情事後，認為准許訴訟參與有助於達
19 成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且無不適當之情形，故認本件聲請
20 人聲請訴訟參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3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

24 法官 汪怡君

25 法官 吳志強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不得抗告。

28 書記官 劉晏瑄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